证券代码: 834233 证券简称: 沙电电气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22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喻新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1年5月2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以电话、邮件及公告形式发出通知,本次应到股东3人,实到股东1人,会议由董事长喻新飞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989,19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- 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, 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-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989,1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- 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989,1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989,1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3)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 (公告编号:2021-016).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989,1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989,1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,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 股利,不转增资本,留存的利润供公司以后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989,1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自国 林莎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